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目前处于提交注册阶段。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积极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将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年报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